
泉州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安溪分园区污水处理厂环境 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为充分了解社会各界对泉州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安溪分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的意见，更好地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对泉州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安溪分园区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信息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泉州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安溪分园区污水处理厂

建设地点：安溪县湖头镇光电产业园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本项目设计总规模 1.0 万 m³/d，土建按 1.0 万 m³/d 一次性建设，设备分两期安装。服务范围为安溪湖头光电产业园。工程主体生化工艺拟采用“预处理+初沉池+水解酸化+AAO+二沉池”工艺，深度处理工艺采用“芬顿高级催化氧化+三沉池+纤维转盘滤池+接触消毒池”深度处理工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调节池及事故池、预处理反应池、初沉池、水解酸化池、AAO 生化池、二沉池、芬顿高级催化氧化系统等。工程总投资 13757.25 万元。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福建安溪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湖头镇 光电产业园办公楼

联系人：杨主任

联系电话：0595-26768811

电子邮箱：444674878@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上述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安溪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